

当前位置：[首页](#) > [法律援助](#) > [普法天天讲](#)

“书证提出命令”的申请条件

作者：王峰民 发布时间：2020-05-26 10:14:15 打印 [Tr](#) 字号：大|中|小

最高人民法院对《民事诉讼证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书证提出命令”的申请条件的规定，对《民事诉讼法解释》进行了完善和补充，那么“书证提出命令”的申请条件是什么？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书证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

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因提交书证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负担。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

《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书证的，申请书应当载明所申请提交的书证名称或者内容、需要以该书证证明的事实及事实的重要性、对方当事人控制该书证的根据以及应当提交该书证的理由。

对方当事人否认控制书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习惯等因素，结合案件的事实、证据，对于书证是否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事实作出综合判断。

责任编辑：赵思源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

Copyright © 2023 by www.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 8以上浏览器

京ICP备20012174号 本网站支持IPv6

